



图5

4 结论

液化石油气钢瓶角阀堵漏器最大特点是结构简单、组装方便、小巧精致、便于携带、安全可靠，可以配合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角阀使用，另外固定板上装

有把手，方便快速移动钢瓶。当角阀出现泄漏时，用该堵漏器套在角阀上端，拧紧压紧螺栓即可将角阀密封，能够快速对角阀泄漏位置进行堵漏，防止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在处理钢瓶角阀漏气事件/事故中成功率高，效果显著。

参考文献

- 1 邓晓刚, 杜霞, 蒋皓. 液化石油气站的安全技术措施[J]. 煤气与热力, 2002; 05(11): 33-35
- 2 陈建清. 液化石油气瓶组站的安全与防火[J]. 煤气与热力, 1997; 02(4): 50-53
- 3 赵红旭, 田明丽.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安全评价[J]. 煤气与热力, 2004; 05(9): 34-38
- 4 陈惠龙. 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保护器 [P]. 中国专利: CN2165317, 1994-05-18
- 5 赵宁. 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火灾扑救的基本对策[J]. 石油化工安全技术, 2001; 04: 13-15

其它消息

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服务检查评价标准》已正式实施

2017年2月26日起，由武汉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写的武汉市地方技术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服务检查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实施。《标准》依据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武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特点，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气瓶充装合格后经营服务行为进行了细化与扩展，实现了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经营服务行为检查评价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提供有效的途径，填补了国内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经营服务检查无标准的空白。

《标准》制定的检查和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充装站充装后，出站气瓶的质量与安全管理、气瓶出站的运输、瓶装液化气供

应站点的安全管理及服务、气瓶的配送服务、用户的用气指导与安全检查。检查与评价方式将国家和省、市法规、规章中有关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国家、地方技术标准中有关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应达到的安全技术要求等作为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通过检查表的方式进行评分，以此来检查企业落实国家、省、市法规及规章，以及安全技术标准的情况，最后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价，列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评价等级，参考评价结果，进一步督促瓶装气企业规范经营，加强燃气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标准》出台后，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是否能够继续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有了依据。

（武汉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刘 茜）